

法學碩士李永然律師 策劃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8

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

黃碧芬 著

書泉出版社



法學碩士李永然律師 策劃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8

侵權行爲與損害賠償

黃碧芬／台大法學碩士

書泉出版社



侵 權 行 爲 與 損 害 賠 償

中華民國75年8月初版

著作者 黃 碧 芬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書 泉 出 版 社

局版臺業字第1848號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電話：3916542
郵政劃撥：013038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32號
電話：9951628 • 9953227

定價：22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策劃者的話

我國憲法第一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主之理想自然為我政府之施政及全民所追求之目標。

民主係為保障人權、維護自由、貫徹平等；此一目的之實現，須以「法治」為手段。然健全之法治有其四大基礎。即進步之立法，此其一；貫徹之執法，此其二；公務員、人民之知法，此其三；公務員、人民之守法，此其四。

就此四大基礎而言，又以「知法」最為根本。惟余自執行律師業務六年餘來，接觸當事人，深感目前國民法律知識之欠缺，致衍生甚多不必要之訴訟。偶而在一次閒聊中，與執業代書之好友陳銘福先生論及此事，其亦有同感。

余乃思及友人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之負責人楊榮川先生，以出版法學書籍為主，近年來已刊行甚多，對於法學界研究參考上甚有貢獻；倘能再出版以一般

國民為對象之法律知識叢書，對於「宣揚法令，弘揚法治」必會有更大贡献。

然法學浩瀚，余之經驗又甚淺薄，自然不敢輕試，楊榮川先生竟囑余擔任「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之策劃，再邀集國內目前於司法實務圈內學驗豐富之學者、法官及律師執筆。個人基於法學界之末，又深念法律人須盡「弘揚法治」之責，乃勉強應允。

本叢書出版之際，對於該叢書出版之緣起及經過應有交待，故在此說明。另本叢書承各書作者之共襄盛舉，余向本叢書之各書作者，致最大之敬意與謝意。又本叢書因個人策劃之不週，疏漏難免，尚祈各界廣為指正！

李永然 序於李永然律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序 言

人類之所以能進化，乃在於營群體生活之緣故。但是群體生活，不免發生爭執衝突，為了解決爭端，以致祥和，因此在生活經驗中發展出一套生活法則，以規範人類的生活秩序。這些規則包括宗教的、道德的、法律的……等等，其中，法律規範則是最客觀的、最具體的生活規範，而且是具有強制力的規範。

當嬰兒呱呱墜地時，即產生一定的法律關係，由於人之出生，因而取得權利能力，成為負擔權利，享受義務的個體，子女與父母即產生親子關係，有一定的法律保障，當人死亡之際，則為權利能力的消滅，一切法律關係畫上休止符，而身後所留下的遺產，又有繼承的法律規範，所以人的一生也就是一部法律生活史。

人類生活之中，所產生的法律關係更是千變萬化，錯綜複雜。譬如在馬路上奔走於生活中，不幸發生車禍；吃海鮮不幸却食物中毒……等等意外事故，當事人碰上這種情況，往往破財不消災，沉浮於苦難之中，這時候怎麼辦呢？只有求助於法律途徑了。

法律認為每個人對於他人之權利負有不可侵害之義務，如果違背此種注意義務

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則行為人應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在法律術語上，稱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分別於民法及相關法規羅列有關規定。當事人遇上權利受損時的情形，可以尋求有關法律依據，取得加害人填補損害之救濟。

但是，法律條文不但文字艱深難懂，而且有一定之邏輯存在，就一宗案件的處理而言，法律專業人員（學者、法官、律師）尚可作不同的解釋論斷，更何況一般民眾如何了解救濟權利受損的方法？一般人常感歎法律知識的欠缺，却又不不知如何充實法律知識，厚厚的一本六法全書更是望之畏懼，造成法律常識上的供需失調。

所幸近來大學法律系、司法機構頗為注意法律常識的推廣，有遠見的文化傳播業者，更紛紛以文字圖畫協助法律常識的普及發展，使國人法律常識的提升，產生欣欣向榮的景象。五南圖書公司楊總經理，素來致力於社會科學書籍的推廣，近來更於籌編國民生活法律知識叢書之際，吩咐筆者就「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為文著書，筆者既蒙抬愛，乃不揣淺陋，勉力而為，也算是回饋社會的一種方法。

本書為了使讀者能輕而易舉的了解什麼樣的權利受損，可以採用什麼方式得到賠償，並且能確實的和日常生活相契合，因此首先簡介「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的法律概念，而後以已發生的案件為藍本，設計個個侵權行為類型的案例，採用平實簡易的語法，向讀者解說如何處理解決，以便於讀者在日常生活中碰到相關事件時，可以輕而易舉的在本書中找到答案。

此外，本書所列案例之人名，均為虛構，如有雷同，純屬巧合，望請見諒。
由於筆者才疏學淺，本書容或有所疏失，尚請讀者及法律前輩們多多指教，當不勝感激！

黃碧芬

寫于指南山下
七十五年六月

侵權行爲 與損害賠償

法律認為每個人對於他人的權利，負有不可侵害之義務。如違背此種注意義務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則行爲人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

本書先就侵權行爲與損害賠償作概括性介紹，再分章就一般侵權行爲，共同侵權行爲、公務員之侵權行爲、各當事人之責任、損害賠償之方法及範圍等，羅列案例，參照相關法條及判例，詳加說明。

「法律與日常生活相契合」爲本書目標，期使讀者於權利受損時，可自行尋求有關法律依據，取得填補損害之救濟。

11/16/2012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債權實現與債務解決(蘇孫波法官)

帳款催收與保全(蘇孫波法官)

錢要不回來，怎麼辦(蘇孫波法官)

結婚與離婚(詹文凱)

房地出租與承租(陳明暉法官)

強制執行(郭松濤法官)

民事官司怎麼打(吳光陸法官)

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黃碧芬)

車禍責任與賠償(陳鴻斌法官)

夫妻財產(詹文凱)

親子之間

女性一生的法律問題(林世超律師)

少年事件處理(葉勝利法官)

民間互助會(吳火川法官)

委建與合建(李永然律師)

公司與合夥・獨資(陳峰富法官)

票據簽發與收授(陳世雄法官)

買賣(許聰元法官)

契約簽訂與履行(徐昌錦法官)

房地產買賣(洪堯欽律師)

房地產所有權與占有

不動產抵押(陳明暉法官)

動產質押

法院的提存

假扣押與假處分(林雲虎法官)

告訴乃論(侯東昇法官)

詐欺侵占背信(高明哲法官)

商標專利、著作權(莊國明法官)

租稅的救濟(陳廷獻法官)

行政救濟(楊金順律師)

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 目次

第一編 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的法律概念

第一章 基本法律名詞……………三

第二章 侵權行為的基本結構……………六

第三章 損害賠償之概念……………二一

第二編 實例研究

第一章 一般侵權行為……………三三

第一節 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三三

一、誤飲假酒怎麼辦？／33

——加害人之故意

二、西施貝的災禍／35

——故意過失為侵權行為之要件

三、車禍之發生純因被害人過失所造成之責任／37

——加害人無過失

四、你怎麼把我的東西賣掉？／39

——因不知爲他人之物而拍賣之的責任

五、你提異議之訴，但是我仍然贏了／42

——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敗訴之債權人是否侵害權利

六、無語問蒼天／45

——交通事故，但應自行負責

第二節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推定爲有過失……………

四七

一、出借車輛的飛來橫禍／47

——駕駛人應具合法資格

二、抱歉了，醫藥費由你負責／49

——違反交通規則與他人相撞，但過失在他人時

三、廠主短計服務年資的損害／51

——年資計算亦爲當事人之權益

四、工廠廢水所造成的損害／56

——環境保護問題可主張之權利

五、童工受傷與工廠老闆的關係／58

— 加害人行爲之擴張

六、台灣省時零地使用規則是否為保護他人之法規／60

— 保護他人法規之範圍

第三節 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

六三

一、教人倒債的後遺症／63

— 唆使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的責任

第四節 他人權利之受損……………

六五

一、公司欠稅是不是構成侵權行為？／65

— 私權始為保護內容

二、項鍊被盜賣，所有人有何權利？／67

— 所有權之保護

三、出賣典物的風波／69

— 出典人違反留買規定時，典權人應如何主張權利

四、違章建築受讓人也可請求賠償／71

— 違章建築仍為財產權之一種

五、票據遺失與權利／74

—票據得表彰票據上權利

六、兄弟出賣祖產的變奏／76

—部份土地共有人低價出賣土地時之損害

七、房屋拍賣與承租人的悲哀／79

—抵押物除去租賃關係之拍賣與原承租人

八、你怎麼交給我不是我買的東西呢？／83

—查封物保管人隱匿財產對於拍定人的責任

九、提存金錢所得利息較少算不算一種損害？／88

—公庫利息與銀行利息仍有區別

十、總幹事弄權／91

—農會非法貸放農民與總幹事之責任

十一、著作權被侵害／94

—編輯人抄襲責任

十二、剪剪貼貼可以出版嗎？／98

—登載於報章雜誌著作之保障

十三、我可不可以影印他人著作？／100

—著作權保護之例外規定

十四、電視公司可不可以搖送他人之演唱會實況？／102

——新聞報導藝文活動並非著作權之侵害

十五、破產前虛偽捏造債權的問題／104

——虛偽債權人之責任

十六、公司負責人遲未向法院聲請破產，是否構成侵權行為？／106

——法定損害賠償之債

十七、不可希冀非份之財／108

——聲請假扣押人敗訴確定，須負侵權責任

十八、真的解除保險契約嗎？／111

——婉釋退保並非為保險公司之義務？

十九、算我多管閒事／114

——代人收受違警裁決書與罰鍰不算侵害權利

二十、家庭代工的騙局／117

——代工人之權利

二十一、使用偽造支票買賣的民事法律關係／119

——買賣契約之債權

二十二、國家已經給你撫卹金了嘛！／121

— 無卹金之受領不能免除賠償責任

二十三、因工作遭受意外傷害時／124

— 勞工給付不影響損害賠償之請求

二十四、合夥人可以任意取走合夥財產嗎？／126

— 合夥人與合夥財產

二十五、為了改變考試結果所提供金錢可否返還？／128

— 被害人有不法原因

二十六、訴訟中的虛偽主張算不算侵害他人？／130

— 權利損害之認定

二十七、遭人誣告所受的損害／132

— 名譽權之侵害

二十八、他人侵害公司姓名權時如何解決？／134

— 公司姓名權之保護

二十九、公司英文名稱雷同算不算侵害姓名權？／137

— 英文名稱不受保護

三十、通姦對於女方算不算侵害其貞操權？／139

— 貞操權受損之認定

- 三十一、與未滿十六歲之少女通姦仍應負侵權責任／141
 — 被害人之同意能力
- 三十二、引誘賣淫的損害／143
 — 貞操與名譽
- 三十三、未成年子女被誘姦與父母監督權／145
 — 監督權受損與精神損害
- 三十四、未婚媽媽與其子女／148
 — 強姦與損害
- 三十五、丈夫有外遇，妻子如何採取法律途徑？／151
 — 配偶維持婚姻幸福之權利
- 三十六、七年之癢／156
 — 裁判離婚與損害賠償
- 三十七、莽夫虐妻記／159
 — 協議離婚之損害賠償
- 三十八、偷錄他人幽會情節之責任／163
 — 秘密權之侵害
- 三十九、飛來橫禍／168